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温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温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“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”的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

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

1. 工作内容：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、筛选地块、地块变更前遥感影像比对、高清影像航飞、外业拍照举证、制作矢量数据及影像图集，并按照省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县级备案入库申请、补充耕地数量核定等，自然资源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的资料移交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要求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；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204号）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5〕36号）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5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

案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 1 年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：柒拾万陆仟捌佰元整
(¥706,800.00 元)。

最终结算金额=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入库备案的实际亩数×589 元/亩。

2. 若补充耕地指标分多次入库，每批次达到补充耕地指标使用条件或标准并完成入库备案后，甲方支付该批次对应的结算金额。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、凭证资料后支付该批次款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户 名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

银行账号：41050180360809777888

开户银行：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

银行联行号：105491001638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.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配合，并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3. 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2.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，但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除外。

3. 因乙方原因，技术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
4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，包括调查资料、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若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扣减其对应批次结算金额的 0.05%，且累计扣减不超过该批次结算金额的 5%。

2. 因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取消、甲方单方违约）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用。

第七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

商不成时，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。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甲、乙双方任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补充和解除

1.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2.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(1) 发生不可抗力；

(2) 一方严重违约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温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